

# 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民〔2018〕9号

##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大力弘扬 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 精神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厅机关、省老龄办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4月9日

#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弘扬 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 精神的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提振精气神，用行动说话、真抓实干，以全面提质增效推动全省民政事业跨越发展，现就在全省民政系统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的重要意义

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是省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措施，是以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鲜明的问题导向提出破解干部队伍思想桎梏和作风顽疾的有力武器，是对全省党员领导干部干事创业提出的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省委勇挑跨越发展时代重任的使命担当，充分体现了省委推动实现思想观念大转变、大革新、大解放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省委持续改进工作作风的非凡勇气，

充分体现了省委重视学习的良好风尚，对云南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实现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全省民政系统要坚决响应省委号召，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态度，针对民政部门干部精神状态、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对照检查，深入分析症结根源，结合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兜底作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支持作用、提供和强化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作用的发挥上，研究制定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实施方案，明确细化落实措施，打好精神懈怠的防御战、补齐短板的阵地战、转变作风的持久战。

## 二、解放思想，勇于进取，开拓民政事业健康发展新路径

全省民政系统要坚决冲破思想观念束缚，坚决纠正思想不够解放，故步自封、因循守旧，抱残守缺、不思进取的问题，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新方向，对标对表十九大、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对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新要求，树立强烈的机遇意识、大局意识、发展意识、

改革意识，从守成求稳的心态中解放出来，从局部利益、部门利益和个人得失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省情认识透，把新时代民政工作站位搞准确，主动融入全省经济发展大局，抢抓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更加高度重视民政工作，民政事业发展条件更加有利、发展环境更加良好、发展力量更加多元、发展空间更加巨大、发展手段更加先进的重大机遇；直面业务发展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发展不平衡、兜底民生保障任务重、民生保障标准偏低、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严重滞后等现实挑战，勇于解放思想，大胆开拓进取，善于以负面清单思维谋划、推动民政工作。坚持把民政工作成效同周边地区“比”，先进理念和干事创业精气神向东部发达地区“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领域朝全国平均水平“赶”，民政事业发展指标往更高标准“超”，快干、实干、会干，以时不我待、舍我其谁的大气魄，争当跨越发展的推动者、争创一流的引领者、比学赶超的践行者、奋勇争先的开拓者，争做讲政治守规矩纪律一流、服务大局一流、民政业务水平一流、履职尽责一流的排头兵。

### 三、善思会谋，提升解决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素质

各级民政干部要勤于学习、勤于思考、勤于研究、勇于实践，要深入学习钻研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分析、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深入思考、深入调查研究，吃透弄通上面的政策，用足用活利好的政策，善谋会抓潜在的政策，努力做到思考能出“金点子”，工作能有“好招数”。要牢固树立专业思维，善于用战略思维把全局、用历史思维观大势、用辩证思维抓根本、用创新思维促发展、用法治思维求善治、用底线思维定边界。要涵养专业素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从学习中掌握干好民政工作的真本领，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结合民政工作实际，针对民生托底保障压力加大、社会治理水平要求更高、基层工作力量薄弱、民政工作风险增强等问题学破解之道；针对民政工作与新时代要求、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求相比存在的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观念僵化、体制机制落后、管理服务粗放、管党治党薄弱等问题学治本之策；要特别注重学习政策、研究政策、运用政策，抓住政策机遇，加强对接协调，努力把中央支持云南加快发展在民政领域的政策措施变成看得见的发展成果。要掌握专业方法，针对民政系统干部创新意识不够强、创新胆魄不够大、

创新能力不够足、创新举措不够多、法规政策不够熟悉、方法比较简单、工作不够细致等问题，针对民政工作知识上的空白、经验上的盲区、能力上的弱项，尽快补上能力短板、素质短板、方法短板，努力提高专业化水平，真正成为民政领域的行家里手。

#### 四、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干事创业，切实增强执行力

各级民政干部要牢固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干事创业高标准、严要求，主动纠正认识不深、劲头不足、措施不力、作风不实、状态不好等问题，自觉锤炼攻坚克难的品格毅志，以更加昂扬的状态、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奋发的努力，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提标、提速、提质、提效。针对重点工作任务，要第一时间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列出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明确目标定位和工作标准，精准化部署，精细化推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对每一项工作从部署、启动、推进到落实，都要实施全过程进度管理，及时督查反馈情况，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要围绕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部署，全面提高民政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开展提升民政工作效能行动为契机，加

快解决民政服务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的问题，在跨越发展中争创一流；要围绕打好精准脱贫等三大攻坚战，认真研究兜住底、兜好底的思路措施，在决战脱贫攻坚中树立云南民政品牌；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村困难群众保障水平，提升农民组织化水平，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努力走开边疆民族地区搞好民生保障、巩固基层政权、完善基层民主制度的新路子；要围绕发展好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等工作，强本固基，补齐短板，打造品牌，努力使各项民政工作有特色、出成效。

## 五、敢拼敢闯，着力提升争创一流的精气神和比学赶超的竞争意识

全省民政干部要在想干事、敢干事、提振精气神上下功夫，大力培塑敢闯、敢试、敢干的勇气，树立干大事、创大业的追求，锻造大发展、大突破的胆识，鼓足一往无前的闯劲、不畏艰难的拼劲、百折不挠的韧劲和争先创优的干劲；要善于在“比”中找到差距，在“学”中补齐短板，在“赶”中干出实效，在“超”中把握发展的主动权。要敢于超越自我、高点定位、攻坚克难、奋发图强，勇于探“盲区”、闯关隘。要把

对标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方法，站在全国民政工作大格局中高点寻标、全面对标、奋勇争先，形成你追我赶、力争上游的生动局面。要增强走在全国民政系统前列的意识，深刻内省、自我透视，直面问题、找准差距，用更高的标准来衡量和要求自己，与先进地区对比，谁领先就向谁学习，既注重全面对标，也要注重单项对标，立足重点工作，科学确定对标内容，对可比指标在全国的位次要心中有数，对竞先进位工作要做出安排，分头赶超，做到民政常规工作不断巩固提升，民政创新工作和特色工作在西部省区乃至全国要有话语权、有品牌影响。要着力在业务工作创新、政策学习贯彻、项目策划储备、对上资金争取、重大节会承办、经验做法推广等方面看问题、找差距、树标杆，加快追赶步伐，力争各项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西部第一方阵。

## **六、主动作为，增强争创发展优势、奋力跨越赶超的内生动力**

要精准把握当前民政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把全部心思用在发展上，把全部精力用在干事上，勇于进取、不甘落后。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热情关怀、大力支持民政工作，要善于借助和运用各类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尤其要

发挥各个协调机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门的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构建政府、部门、社会、市场共同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格局。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准确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在非基本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提供上，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作用，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防灾救灾等基本公共服务上，逐步加大向市场、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要坚持放管服并重，在养老、殡葬等民政领域把权力、管理、服务等方面放到底、管到位、服务好。各级民政部门要继续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和机关基础工作，建设更加规范、高效的机关和更加坚强的基层力量；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树立风险管控意识，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政策措施，规范程序标准，提高基层救助工作经办能力，做实做精做细各项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执纪问责，织密扎牢社会救助安全网，筑牢脱贫攻坚和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底线。巩固发展救灾工作云南品牌，在日常防灾减灾工作上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利用市场力量和社会化手段撬动养老服务大市场，加快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党的领导，引导

发展，依法管理，规范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坚持普惠加优待做好军人抚恤、优待、褒扬、安置工作，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完善提升“三留守”、区划、殡葬、婚姻收养等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体系和工作水平，努力增强争创发展优势、奋力跨越赶超的内生动力。

## 七、打造民政“云岭铁军”，树立干事创业新风气

全省民政系统要把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作为察人识人、选人用人的鲜明导向，营造“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有地位”和“勤勤恳恳又精神饱满为党工作”的人才成长环境，让干部主动提振精气神、激情干工作。要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体现到干事创业全过程、全领域，对干部不求全责备、不搞一刀切，不求所有、务求所用，着力解决“不想为”“不敢为”“不会为”问题，牢牢把握“五个过硬”要求，打造一支有信念、有思路、有激情、有办法的民政“云岭铁军”；大力倡导担当精神，推动民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意识，知责履责、负责尽责；牢固树立“精准”意识，大力倡导“工匠精神”，把精准养成习惯、形成自觉，从大局着眼，在“具体”

和细节上下功夫，像“绣花”一样把每项工作做到最好、精益求精；发扬钉钉子精神，以“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态度抓执行，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推进，树立民政系统干事创业新风气。

全省民政系统要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使命责任、勇于担当负责，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面向新时代，认清新目标、干出新气象、展现新作为，用行动说话、真抓实干，奋力谱写民政工作健康发展新篇章。

---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

---